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5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精

聲請人因任用事件及聲請補充裁判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5 號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)、112 年度聲字第 724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增加程序之限制而有違憲疑義，並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4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未經過準備及辯論程序，無實質裁判而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88 號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），核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三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